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秋東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233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秋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秋東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

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度台抗字第18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，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罰金之利益。惟受刑人業已提出聲請，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8月19日簽名捺印之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可稽，已合定刑要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，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5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範圍即有期徒刑3年4月內定應執行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差異、犯罪情節、時間差距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

意見調查表」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後回覆本院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因與附表編號1、4、5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即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分，係併執行之，附此說明。至附表編號1、5所示之罪雖有併科罰金刑，然聲請人並未就此部分聲請定刑（聲請書僅聲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即有期徒刑部分定刑），是聲請人就併科罰金部分既未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就此部分自不得加以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得抗告。

附表：受刑人黃秋東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就業服務法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（3罪）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6日至111年7月25日	111年2月間至112年3月10日	112年2月28日 112年3月6日 112年3月7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481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4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港金簡字第1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94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
	判 決 日	112年5月29日	112年9月26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港金簡字第1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94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確 定 日	112年6月27日	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 112年9月26日 (上訴駁回)	2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 112年9月26日 (上訴駁回)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60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812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812號 (1)編號2、3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4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8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。 (2)編號4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94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 (3)編號1至4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			

02

編 號	4	5	(以下空白)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動物用藥品管理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(聲請書就併科罰金部分並未記載)	
犯 罪 日 期	111年7月7日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7月6日)	112年3月17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4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0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294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	113年度訴字第156號
	判 決 日	112年9月26日	113年5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425號	113年度訴字第156號
	確 定 日	112年12月14日	113年6月26日
備 註	(1)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5號 (2)編號2、3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4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8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。 (3)編號4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94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 (4)編號1至4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		
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32號		